

本期摘要

台灣與大陸目前未互相承認優先權，除政治因素外，法律上的原因則有雙方的專利商標法律本身未明確承認對方的優先權，及雙方尚未依WTO平台（TRIPS）互相承認優先權。大陸並認為依照TRIPS適用巴黎公約的規定，主體必須為「國家」，而台灣並非國家，所以無從適用。文化大學法律系所趙晉牧教授於其研析之「兩岸主張優先權的現況及展望」乙文中，做以上表示。趙教授認為雙方在此現況下，如有意承認優先權，似可以協商共識模式，或雙方透過協商而自行片面決定是否接受對方的優先權主張，不論對方是否互惠地承認。他並指出，如兩岸能基於實情的需要，跳脫「互惠」的傳統模式，自行決定接受對岸廠商的優先權主張，似無不妥之處。而如兩岸都同時自行決定承認對方的優先權，也相當於互相承認，對於兩岸的申請人都有實質的意義。此外，如雙方就優先權的主張有所爭議時，得考慮WTO的爭議處理程序；惟此程序似甚冗長，目前尚未有援用的情形，結果的可預測性不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黃文儀副組長，則探討主張國內專利優先權之注意事項及在申請實務上運用此一制度之態樣。他指出，運用國內優先權制度不僅可以克服一般補充修正，因產生實質變更或增加新事項而不被接受之困境，也可以藉著實施例或在一個發明概念之下相同或不同範疇發明之補充，而獲得較為周延保護之專利權。相關優先權議題，工業技術研究院電通所龍美安並介紹我國國際及國內優先權有關之主張、聲明、效力及喪失等相關事項。

而有關發明人、專利申請權人與專利權人的關係及利害關係人內涵，台灣三寶資訊公司洪聰永副總經理除就相關事項闡釋，並探討若專利申請權人非為專利權人時，在現行專利法與修正案的規範下會出現的結果與影響，及討論美國對於發明人記載有誤時的相關法令規定與案例。

陳逸南專利代理人在其撰擬之「專利侵權『多餘指定原則』之探討」乙文中表示，多餘指定原則衍生不少問題，解決之道應明確專利說明書（含申請專利範圍）之撰寫規定。專利主管機關在審查專利時，必須盡到相當責任，否則產生有爭議的申請專利範圍，法院把申請專利範圍分解成技術特徵以後，還要根據當事人的解釋和說明，審查所有這些技術特徵是不是都屬於必要技術特徵，將過於苛求。

另針對2002年元月一日修正施行的「大陸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大陸永新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王允方顧問，提出對該條例的理解，及對專利申請權、專利權的轉讓、專利實施許可、技術秘密轉讓與許可及改進技術成果的歸屬等問題予以探討。

此外，網域名稱與商標及不正競爭法間之相關問題，理律法律事務所顧問蔡瑞森律師探討美國Darrell J. Bird v. Marshall Parsons, et. al.案件表示，網域名稱相關爭議的解決，原則上應視法律如何規範。至於網域名稱註冊機構和拍賣網站經營者的責任為何，現階段法制並無明文規範，是否得依民法或刑法規定而與網域名稱的註冊人或用人負共同侵權行為、正犯或從犯的責任，則有待我國實務具體案件的釐清。

本會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蘇玉櫻，也於探討著名商標「BOSS」與網域名稱boss.com.tw之爭議問題指出，對於著名商標所有人而言，如果無法取得以其商標為特取部份之網域名稱，則損失有時是無法估算的。她建議企業在進行經營評估時，關於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事項，絕對必須予以重視與全盤注意，才不至「因小失大」。而鑒於國內盜版光碟猖獗，警政署李正國特撰文討論盜版光碟之主要犯罪類型、生產盜版光碟之模式、盜版光碟之銷售通路、新型態之犯罪手法、盜版成因之分析、警方查緝遭遇之問題，並提出因應之對策與建議。

相關國際智財權資訊，本期刊載(一)WTO智財權議題談判進展及貿易談判委員會待決執行議題之檢討等事項(二)WIPO相關訊息報導(1)WIPO2002年大會達成之重大決議及相關事項(2)WIPO繼續審議「實體專利法條約草案」(3)WIPO討論「創建、維護和運行主分類資料庫的原則」(4)WIPO討論「商標法條約」的修訂及保護地理標誌和工業品外觀設計的問題(5)WIPO探討關於廣播的法律和技術問題(6)WIPO首次接納四個國家非政府組織為常駐觀察員(7)有關涉及智慧財產權與生物技術、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間文學藝術等資訊的WIPO相關網站介紹(三)USPTO、EPO與JPO慶祝三方合作20周年。(四)美國相關訊息報導(1)美國立法通過加入商標馬德里體系的法案(2)美國提議建立自願通知體系，以加強對葡萄酒和烈酒地理名稱的保護(3)美國國會通過了給遠端教育者帶來了福音之關於協調工業技術、培訓教育以及著作權之間關係的法案(五)EPO發佈以電子形式提交專利申請及其它文件的通知、歐洲專利組織增為26個成員國(六)JPO擬在2003年修改現行相關專利申請集中審查程序。

而大陸智財權資訊，本期登載自2002年10月17日起施行之新商標評審規則、版權保護中心受理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北京近年來審理智財權案件概況及大陸60家涉外專利代理機構名錄等訊息。

另我國智財權動態訊息，除報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智財權國際合作、法令措施、闡釋及申請核准情形等外，並報載我國有關保護智財權之重大政策與措施、經濟部於91年12月25日公告訂定之「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追溯自90年1月1日起生效之生技廠商委外研究支出可享投資抵減之規範。此外，行政院經建會委由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之報告指出，就我國資訊通訊科技（ICT）業者在美國取得之專利特性進行研析，發現我國在美國取得專利權之數量及品質，與我國ICT產業目前之發展趨勢頗為一致。

相關統計資料，計有海關91年第3季查核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統計表、海關91年第1至第3季查緝侵害智財權統計表、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91年7至11月各月智財權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等資料。

目錄

國際資訊

- 網域名稱與商標及不正競爭法間之相關問題探討—由美國Darrell J Bird v Marshall Parsons, et al案件談起1
- W T O 智財權談判工作進展4
- WIPO 2002年大會重大決議7
- WIPO審議「實體專利法條約草案」8
- 專利主分類資料庫的原則8
- WIPO討論「商標法條約」之修訂及地理標誌9
- WIPO探討廣播組織的保護10
- WIPO首次接納國家非政府組織為觀察員10
- WIPO遺傳資源、傳統知識和民間文學藝術網站簡介11
- 美歐日專利局慶祝三方合作20周年11
- 美國立法加入商標馬德里體系12
- 美國等提議加強葡萄酒和烈酒地理名稱的保護12
- 美國會通過「TEACH」法案13
- EPO發佈以電子形式提交專利申請的通知13
- 歐洲專利組織增為26個成員國14
- JPO將修改專利申請集中審查程序14

大陸資訊

- 對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的理解與思考15
- 專利侵權「多餘指定原則」之探討22
- 新商標評審規則自2002年10月17日起施行24
- 版權保護中心受理著作權質押合同登記24
- 北京近年來審理智財權案件概況24
- 大陸60家涉外專利代理機構25

國內資訊

- 智慧局積極推動國際智財權合作業務27
- 我與哥斯大黎加簽署加強保護智財權合作雙邊協定27
- 我與瓜地馬拉簽署發展及保護智財權雙邊合作協定27
- 游院長裁示檢舉盜版最高獎金一百萬元27
- 我未來三年保護智財權行動計畫草案28
- 行政院與司法院建立智財權案件協調窗口28
- 保護智財權警察大隊成立29
- 智慧局積極推動智財權e網通計畫29
- 我與韓國進行智財權業務自動化技術合作30
- 行政院通過刑法相關電腦犯罪條文修正草案30
- 智慧局闡明「暫時性重製」的法律本質30
- 「發明專利早期公開」制度91年10月26日起施行31
- 行政院通過專利法第11及138條再修正案31
- 新專利法施行細則91年11月8日起施行32
- 專利商標國際優先權32
- 專利國內優先權審查基準33
- 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33
- 中草藥發明專利審查基準草案34
- 工礦業技師專利代理人資格34
- 便民之專利申請措施34
- 新專利申請書表35
- 新商標申請書表35
- 智慧局彙整近年著名商標案例35
- 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35
- 生技廠商委外研究支出可享投資抵減36
- 我國半導體製程專利表現出色36
- 我國91年第3季專利商標申請暨核准情形37
- 海關91年第3季查核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統計表37
- 海關91年第1季至第3季查緝侵害智財權成果38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91年7至11月各月偵查收結暨裁判確定情形39

專題報導

- 兩岸主張優先權的現況及展望44
- 國內優先權之運用53
- 我國優先權簡介57
- 盜版光碟犯罪行為現況分析與建議59
- 發明人、專利申請權人與專利權人64

智慧財產信箱

- 網域名稱與商標之爭75

會務動態

- 舉辦中山科學研究院九十一年「專利教育訓練」77
- 與銘傳大學合辦「結合民間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國防科技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研討」77
- 舉辦「企業訓練聯絡網專利訓練管理深耕研習課程班」78
- 舉辦「建立智財權制度提升公司競爭力研討會」78
- 舉辦台灣中小企業在德參展、經商應注意之法律問題探討…78
- 舉辦「技術移轉授權與研發成果暨技術交易平台之運用研討會」79
- 福建省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拜本會79

· 編印「智慧財產權判決彙編 I」乙書 79

會務動態

- 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訪問團／許玉玲 72
- 我國與國際間專利商標法制與實務動態研討會／林富傑 73